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义务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 20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波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经查验出席人员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20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

2.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6,2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9%。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39,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此次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委托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DI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李庆保



经办律师：

游永辉

经办律师：

马舒妍

2025年 5 月 22 日

